

年度○○○大學運動傳播人才計畫
申請計畫書
(格式說明：各項標題16號字、內文14號字，標楷體)

一、計畫目標：

二、現況分析：

(詳述賽事轉播、體育內容採訪或社群影音教學投入情況與成果，以及申請經費之必要性)

三、計畫內容：

1. 預計發展轉播之運動種類(以三個運動種類為限)。
2. 年度培育計畫、學校師資及設備。
3. 預計參與之賽事、場次。
4. 賽事行銷計畫，包括製作運動教育短片、社群媒體行銷、潛力選手介紹、賽事新聞報導、戰況分析。
5. 預期成效說明。
6. 近二年曾轉播之運動賽事。

(以上內容建議應包含說明擬執行之教學課程、實作練習或工作坊，為達成前述預定工作項目所需成立之學生團隊運作規劃、專家指導方式與器材設備租用之項目名稱、數量、使用地點及對象、用途等。)

四、執行期程：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。

五、預定進度：

時間	需執行天數 (含假日)	關鍵查核點
○年○月○日		如：學生團隊籌組與培訓
○年○月○日		如：完成轉播前製工作
○年○月○日		如：轉播採排與檢討

六、預期成效：

(詳述運動傳播人才培育質量成效)

七、經費預算：

(依照附表三、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格式編列)

八、檢附資料：

- (一) ☐有☐無 申請計畫書(附表一)、自評表(附表二)。
- (二) ☐有☐無 培育相關課程大綱或曾轉播之賽事錄影(含相關說明)。
- (三) ☐有☐無 其他有利於經費審查之佐證資料或相關證明。

附表二

年度〇〇〇大學運動傳播人才計畫

申請學校自評表

自評項目	現況	補充說明
1. 結合本案之轉播實務課程名稱 2. 開課系所 3. 年級 4. 預定修課人數	結合本案之轉播實務課程 名稱：_____ 開課系所：_____ 年級：_____ 預定修課人數：_____	(請說明開課學年度 及必選修等資訊)
1. 結合本案之影音媒體校內實習團隊名稱 2. 指導老師 3. 團隊人數	結合本案之影音媒體校內 實習團隊名稱：_____ _____ 指導老師：_____ 團隊人數：_____	(請附上學生媒體網址)
負責本案之專兼任教師	專任教師：_____人 兼任教師：_____人	(請說明教師所屬系 所及姓名)
參與培訓對象	大學部學生人數：____人 研究所學生人數：____人	
校內具備申請轉播之運動 項目場館	☐ 有 ☐ 無	
校內具備申請轉播之校隊 或合作學校的校隊	☐ 有 ☐ 無	(請說明欲合作校隊 名稱)
6路視訊以上的導播機	☐ 有 ☐ 無	
6路音訊以上的混音器	☐ 有 ☐ 無	
3組以上業務級攝影機 (含腳架)	☐ 有 ☐ 無	
對講系統 (4組子機以上)	☐ 有 ☐ 無	
錄影裝置 (1080 以上的解析度)	☐ 有 ☐ 無	
績效評估	實際參與轉播人數： 轉播場數： 轉播時數： 短片數量： 社群貼文數量： 其他：	
預估效益	例：產學合作機構，增加 實習媒合機會	

附表三

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

申請單位：○○○單位（全銜名稱）						計畫名稱：（○○○年○○○計畫）					
申請單位：○年○月○日 至 ○年○月○日				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						元，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：		元，自籌款：		元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☐ 無 ☐ 有 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 教育部：								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
○○○（單位名稱）：								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
經費項目			計畫經費明細				教育部核定情形 （申請單位免填）				
			單價	數量	總價 （元）	說明	計畫金額 （元）	補助金額 （元）			
經常門	○○○賽事	講座鐘點費									
		工作費									
		住宿費									
		膳食費									
											
			小計								
	○○○賽事	講座鐘點費									
		工作費									
		住宿費									
		膳食費									
....											
		小計									
合 計								核定金額			
								元			
承辦單位		主(會)計單位		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		教育部承辦人		教育部單位主管			
備註： 1.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2.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3. 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			補助方式： ☐ 全額補助 ☐ 部分補助 （指定項目補助 ☐ 是 ☐ 否） 【補助比率 %】					
						餘款依規定繳回： 依據「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15條規定: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。					